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

2013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余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唐琳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袁敏璋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姜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培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培蓉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26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9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浩物股份	指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方向光电	指	原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浩物机电	指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鸿翔公司	指	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
金鸿曲轴	指	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建行成都民兴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民兴支行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浩物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7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浩物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ICHUAN HAOWU ELECTROMECHANICAL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姜阳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琳	
联系地址	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	0832-2202757	
传真	0832-2202720	
电子信箱	xul@hwgf757.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2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2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2 年年报。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226,206,024.93	266,102,227.21	-1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1,446,801.49	18,467,922.20	12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9,391,969.85	15,460,203.07	2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7,004,162.56	12,676,868.95	34.1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05	12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05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3.02%	107.59%	-54.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495,957,344.37	592,897,488.76	-1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04,771,462.31	57,442,489.55	82.3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439.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26,804,895.8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290,902.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696.5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742,297.67	
合计	22,054,831.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3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为中心,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装备升级,积极克服民族品牌汽车市场占有率持续下滑和主机厂自建曲轴线陆续投产等不利因素。通过迅速调整产品结构、加快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步伐、拓展高端产品市场、强化内部管理、整合有效资源、提升产品实物质量,扎实推行精益管理模式等有效措施,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度目标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620.60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下降14.99%;实现净利润4,144.68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124.43%。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曲轴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微车、轻型车、轿车发动机曲轴等。2013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实施工艺装备升级换代、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提升产品质量、努力提高效率、降低营运成本、充分整合有效资源等各项措施,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26,206,024.93	266,102,227.21	-14.99%	
营业成本	158,203,725.40	192,124,341.80	-17.66%	
销售费用	11,671,150.26	13,128,169.23	-11.1%	
管理费用	25,869,641.75	22,474,906.89	15.1%	
财务费用	5,314,731.94	13,343,259.06	-60.17%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民兴支行借款,减少计提利息支出所致。
所得税费用	5,495,389.73	9,829,588.42	-44.09%	上年的所得税费用中包括因税率变动导致的对暂时性差异进行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调整金额。
研发投入	3,522,702.82	3,477,573.48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	17,004,162.56	12,676,868.95	34.14%	收回了去年末的票据保证金及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的综合影

现金流量净额				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96,714.36	-10,325,488.76	246.68%	下属子公司购买设备增加现金支付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85,616.51	0		本公司收到大股东无息借款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支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民兴支行借款本息的综合影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778,168.31	2,351,380.19	-5,661.76%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民兴支行借款本息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4,144.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4.43%。

公司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民兴支行签订之《还款协议》及《减免利息协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人民币15,026.56万元向该行偿还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17,707.05 万元，形成债务重组利得约人民币2,680.49万元。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3年上半年，公司为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着力推进了以下工作：

1、产品结构调整取得实效。报告期内，轿车、轻型车曲轴的产量占比同比增加9.2个百分点，销量占比同比增加5.3个百分点。

2、新产品、新市场开发加快推进。上半年，完成新产品试制32个66批次，重点拓展了5家新客户、新市场。

3、精益生产管理扎实展开，并取得综合效益。（1）大力推行全员改善提案活动，收到了较好的效果。（2）狠抓品质管控，实物质量大幅提升。（3）6S管理扎实推进，现场面貌焕然一新。（4）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基础管理得以夯实。现场工艺技术文件更加完善和具有指导作用。（5）优化工序能力，合理进行生产线配置，生产效率明显提升。（6）全员节能降耗意识明显增强，成本低减活动有序开展并取得实效。

4、加快技改步伐和工艺技术调整，轿车曲轴产能显著提升。完成了部分生产线工艺、技术、装备的升级和调整，提升了轿车曲轴多品种生产能力。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217,213,808.95	152,192,427.94	29.93%	-15.65%	-18.4%	2.36%
分产品						
机械配件	217,213,808.95	152,192,427.94	29.93%	-15.65%	-18.4%	2.36%
分地区						
华北区	13,728,319.34	9,818,846.34	28.48%	213.09%	209.18%	0.9%
华东区	68,718,981.76	47,148,452.12	31.39%	-21.11%	-25.27%	3.82%
华南区	44,207,629.97	31,374,396.02	29.03%	-33.46%	-34.79%	1.46%
西北区	11,752.14	8,234.22	29.93%	-9.87%	-12.8%	2.36%
西南区	90,547,125.74	63,842,499.24	29.49%	-9.06%	-11.47%	1.92%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已制定明确的“轿、轻、微”产品发展战略及“微车曲轴领跑者，经济型轿车曲轴领先者、做精做强曲轴产业”的经营目标，产品结构日趋合理，覆盖面宽；

2、经过多年生产汽车曲轴的实践，公司已形成一套成熟的汽车曲轴生产工艺，并培养了一大批具有丰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

3、公司产品配套体系健全完善，生产线具有柔性制造能力，对品种变化的适应力强；

4、公司曲轴新产品开发试制能力突出，试制经验丰富。公司建有市级技术中心，有专门的试制生产线和高素质、高技能的试制团队。先后为长安、奇瑞、比亚迪等汽车企业的主机厂试制过数十种微型车、轻型车、轿车发动机曲轴，并受到了相关客户的好评。新产品试制已具备同主机厂同步开发的能力；

5、公司曲轴业务历史悠久，已形成拼搏、务实的企业精神。检验、实验手段齐全，经过多年积累，已形成一套成熟的数据库；

6、公司产品具有信誉和品牌优势。公司产品先后获得“四川省优质产品”、“四川省质量可靠稳定合格产品”、“四川省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多次获长安、五菱柳机、江淮、吉利、成发等主机厂“优秀供应商”、“最佳供应商”、“优秀质量奖”、“最佳服务奖”、“A类配套产品”等各种奖项和荣誉称号。

五、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机械配件	24800000.00	443,948,235.64	121,258,629.21	197,242,765.73	72,884,646.99	79,896,633.43
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机械配件	5000000.00	471,188,683.81	16,966,382.67	313,983,195.13	10,734,943.56	9,213,196.38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合计	0	0	0	--	--

六、对 2013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4,500	--	4,900	2,431.2	增长	85.09%	--	10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	0.13	0.07	增长	71.43%	--	85.71%
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民兴支行签订之《还款协议》及《减免利息协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人民币 15,026.56 万元向该行偿还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 17,707.05 万元，形成债务重组利得约人民币 2,680.49 万元。							

七、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 年 01 月 04 日 —2013 年 06 月 30 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方面的计划、措施等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2013年上半年公司深化公司治理，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公司制定及修订了公司治理的系列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四川证监局等最新政策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运作实际，2013年上半年公司先后完成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修订工作，增加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为规范公司治理奠定了基础。

2、2013年上半年，公司按照内控制度体系规范运作，控制了各种潜在风险，促进了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3、公司进一步强化了高管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2013年上半年，公司先后多次派出高管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各类会议及相关培训，提高了高管人员的守法和规范运作意识，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发展。

4、公司进一步强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安排专门人员接听电话，关注投资者互动平台上投资者提问并认真及时回复外，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表决和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积极推行网络投票制度，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

5、充分发挥“三会”的制衡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决策机制。上半年，公司围绕恢复上市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确保了各项决策事项相关会议的组织、会议决议、会议表决程序以及信息披露时点、披露程序和披露内容的合法有效。上半年，公司筹备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完成两期定期报告编制，对外发布信息公告共计59份，上报的材料及相关信息公告均满足了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意见的要求。

6、独立董事、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要求，公司所聘独立董事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年报沟通会议，认真履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督促、把关、审议等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事项、控股股东借用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事项、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履职情况做了述职报告；此外，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审议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财务报告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发表了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发展。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按照公司制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对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严格执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加强内幕信息传递、以及落实保密措施等，没有发生内幕交易、内幕信息传递的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	涉案金额(万	是否形成预计	诉讼(仲裁)	诉讼(仲裁)审理	诉讼(仲裁)判决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况	元)	负债	进展	结果及影响	执行情况		
招商银行成都营门口支行(成铁执字 1390-1 转金堂法院执行)	223.33	是	已判进入执行	进入执行	未执行	2006 年 10 月 3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377)	1,391.6	是	进入执行	进入执行	未执行	2007 年 03 月 1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378)	2,323.78	是	进入执行	进入执行	未执行	2005 年 11 月 0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资产交易事项

1、企业合并情况

经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受让全资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于2013年5月29日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五、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应付关联方债务	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人民币 3828 万元，使用期限为 2 年（2013 年 2 月 22 日到 2015 年 2 月 21 日），用于补充	否	10,000	3,828	13,828

			流动资金。关联方之间免息借款视为权益性交易，公司已将豁免的利息计入资本公积。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有利于本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安全及生产经营的稳定。					

2、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无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2年0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依据	期初已确认的免付租金收益	本期确认的免付租金收益	期末已确认的免付租金收益
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综合楼	*	898,582.33	624,497.40	1,523,079.73
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	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厂房	**	475,260.00	950,520.00	1,425,780.00
合计				1,373,842.33	1,575,017.40	2,948,859.73

* 2012年4月12日到2013年12月31日期间，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控股股东旗下公司--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办公楼、综合楼，使用面积分别为：办公楼1-5层4299.74平方米、综合楼第1层1290.57平方米、综合楼第2层1358.73平方米、综合楼第3层1463.79平方米。无偿使用关联方资产应视为关联方之间权益性交易，公司已将免付的租金计入资本公积。免付租金的计算依据是来自四川金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9月28日出具的川金房评【2012】I121号评估报告（月租金分别是：办公楼1-5层17元/平方米、综合楼第1层7元/平方米、综合楼第2层7元/平方米、综合楼第3层8.5元/平方米）。

** 2012年10月1日到2014年9月30日期间，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内江市市

中区甜城大道厂房15842平方米。无偿使用关联方资产应视为关联方之间权益性交易，公司已将免付的租金计入资本公积。

免付租金的计算依据是来自四川金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9月28日出具的川金房评【2012】I121号评估报告（月租金为10元/平方米）。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内江方向液晶显示 设备有限公司	2010年04 月21日	1,901.51	2006年03月 30日	1,901.51	抵押	2年	否	否
内江方向液晶显示 设备有限公司	2010年04 月21日	585.08	2006年03月 30日	585.08	抵押	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合计（A4）			2,486.59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A3+B3）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2,486.59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7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 务担保金额（D）				2,486.5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486.5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上述担保属历史遗留担保事项,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根据以上本金和相应的利率计提利息 359.36 万元。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 (万元) (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 (万元) (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 (如有)	评估基准日 (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浩物股份	建行成都民兴支行	2013 年 01 月 28 日	15,045.98		--		--	13,827.99	否	否	执行完毕
鸿翔公司	建行成都民兴支行	2013 年 01 月 28 日	2,661.07		--		--	1,198.57	否	否	执行完毕

4、其他重大交易

无

七、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	公司股改方案是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7 股, 定向转增后, 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相当于每 10 股获送 3.58 股。公司全体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自改革方案实施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禁售期满后上市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007 年 01 月 08 日		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五方面的独立和完整; 2、避免同业竞争; 3、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1 年 12 月 07 日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已履行了相关承诺, 承诺继续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p>1、如上市公司因债务问题，相关抵押、封存的资产面临风险时，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将承担为其偿还相关债务的义务，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公司”)的资产安全及稳定运行。 2、控股股东承诺向上市公司提供无息资金资助，用以补充流动资金，防范相关债务风险，且上市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该议案。控股股东将从 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为上市公司提供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使用期限为两年。同时，为上市公司提供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额度，在上市公司提出资金申请后 1 个月内到位，使用期限为两年。3、在上市公司恢复上市、股票正式上市流通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将尽快通过为上市公司提供货币资金注资或资金安排等各种有效形式，包括由上市公司启动不低于人民币 40,000 万元现金的非公开发行，如无投资人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控股股东承诺将全额认购上述股份，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安全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4、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 2012 年业绩的承诺：上市公司 2012 年度预计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人民币，若 2012 年上市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上述业绩，其差额部分由控股股东在上市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5、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 2013 年业绩的承诺：上市公司 2013 年预计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700 万元人民币，若 2013 年上市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以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未能达到上述业绩，其差额部分由控股股东在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p>	2012 年 11 月 13 日		承诺部分履行完毕，继续履行
	控股股东	<p>控股股东承诺将下属子公司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原方向光电办公场所（位于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面积：4,299.74 平方米）提供给上市公司无偿使用，并承诺协助上市公司尽快解决办公场所事宜。</p>	2012 年 04 月 12 日		承诺履行中
	控股股东	<p>1、控股股东承诺将下属子公司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参与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处厂房的拍卖，成功竞得上述三处厂房，并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取得相应的房产证（内江市房权</p>	2012 年 10 月 15 日	2 年	承诺履行中

		证市中区字第 201219522 号、内江市房权证市中区字第 201219521 号、内江市房权证市中区字第 201219518 号), 控股股东承诺由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将上述三处厂房无偿提供给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使用, 无偿使用期限为两年, 即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 日, 保证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2、同时, 控股股东承诺尽快协助上市公司解决下属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经营厂房事宜。			
	控股股东	在公司恢复上市、股票正式上市流通后, 控股股东将在合适的时机将“曲轴生产线”项目相关的所有资产、权益注入上市公司, 以进一步扩大其业务规模, 提升盈利能力。	2012 年 08 月 20 日		承诺履行中
	控股股东	自本次恢复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控股股东不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53,528,1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4.61%) 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若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 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转增、配股等事项导致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 上述锁定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012 年 04 月 12 日	36 个月	承诺履行中
	控股股东	截至目前, 上市公司因担保、诉讼等事项, 全部房产、部分生产设备仍处于抵押状态或查封状态; 部分银行账户尚处于冻结状态; 部分土地尚处于查封状态。公司子公司 99.66% 股权仍质押于建设银行成都民兴支行。为保证上市公司相关资产的安全以及生产经营的稳定, 控股股东已经制定了如下解决计划: 一、鸿翔公司股权质押的解决计划 (一) 上市公司已向建设银行成都民兴支行递交了减免债务利息 (2,900 万元) 申请, 并与该行就利息减免方案初步达成了一致 (该利息减免方案尚需得到建设银行总行审批核准)。(二) 控股股东将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 解除鸿翔公司的 99.66% 股权质押。二、解除其他资产抵押、封存计划 (一) 控股股东与内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轿车、轻型车曲轴制造基地和汽车改装厂”项目投资协议书。该项目已经取得用地 (约 302 亩) 成交确认书, 履行了项目备案程序, 并即将开工建设。上市公司购置了大量新设备, 将新增 2 条轿车曲轴生产线, 目前已进入安装调试阶段。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 上述项目将成为上市公司未来主要的生产和管理基地。上述项目建成后, 上市公司原有资产抵押及封存情况, 将不会对其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二) 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债权银行协商, 尽可能减免债务的本金及利息, 并尽可能将逾期借款转为正常借款。同时, 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提供的 10,000 万元无息借款额度, 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偿还相关债务, 并解除相关资产的抵押、封存。(三)	2012 年 12 月 09 日		承诺履行完毕

		控股股东已经出具承诺：“如上市公司因债务问题，相关抵押、封存的资产面临风险时，本公司将承担为其偿还相关债务的义务，以确保方向光电及其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的资产安全及稳定运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承诺事项及期限继续履行。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李凯	其他	信息披露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已整改	2013年02月22日	http://www.cninfo.com.cn
田斌	其他	信息披露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已整改	2013年02月22日	http://www.cninfo.com.cn
钟家惠	其他	信息披露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已整改	2013年02月22日	http://www.cninfo.com.cn
范群华	监事	信息披露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已整改	2013年02月22日	http://www.cninfo.com.cn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09年10月15日，方向光电子子公司鸿翔公司与成都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沐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鸿翔公司将其持有的金鸿曲轴100%股权转让给成都沐和。2009年12月2日，金鸿曲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以上股权转让事项，方向光电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2009年年度报告、2010年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六十七条、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公司于2013年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方向光电原董事李凯，原高级管理人员田斌、钟家惠，监事范群华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董事会及时制订了整改措施并于2011年10月12日收回了金鸿曲轴股权，避免了公司资产损失，并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1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了破产重整工作，引入了重组方-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3月28日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改选工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案为戒，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按要求规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

绝此类违规事件再次发生。

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公司名称变更事项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名称由“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名称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

2013年1月10日，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ST方向”变更为“*ST浩物”。

2013年4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浩物”变更为“浩物股份”。

2、公司股票恢复上市情况

201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67号），自2013年2月8日起，公司股票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3、与建行成都民兴支行历史债务的解决情况

2013年1月28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民兴支行签署了《还款协议》和《减免利息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3年2月28日，公司及鸿翔公司向建行成都民兴支行偿还了协议约定的相关款项，协议约定事项已履行完毕。

上述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和鸿翔公司与建行成都民兴支行的相关债务已清结，公司获得债务重组利得约人民币2,680万元；建行成都民兴支行不再拥有对鸿翔公司99.66%股权的质押权，鸿翔公司也不存在其他债权人对其股权拥有质押权的情形。

4、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3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和吉隆鼎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127,931,900股，发行价格为4.69元/股。此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6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3年5月6日，天津市国资委以津国资产权（2013）50号文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01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有利于增加公司净资产，改善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于2013年7月1日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受理通知书（130884号）】，目前进入发行审核程序，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5、关于受让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经本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本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受让全资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于2013年5月29日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6、关于工会持股司法过户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第二批工会持股司法过户，共计28,038.1万股（占工会所持股份总数的21.58%），分别过户至66户自然人名下。过户登记完成后，本公司工会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由原持股129.91万股变更为101.87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367,665	51.15%				-133,837,092	-133,837,092	53,530,573	14.61%
2、国有法人持股	9,457,920	2.58%				-9,457,920	-9,457,92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77,908,828	48.56%				-124,380,728	-124,380,728	53,528,100	14.6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1,248,477	24.91%				-37,720,377	-37,720,377	53,528,100	14.61%
境内自然人持股	86,660,351	23.65%				-86,660,351	-86,660,351	0	0%
5、高管股份	917	0%				1,556	1,556	2,473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965,591	48.85%				133,837,092	133,837,092	312,802,683	85.39%
1、人民币普通股	178,965,591	48.85%				133,837,092	133,837,092	312,802,683	85.39%
三、股份总数	366,333,256	100%				0	0	366,333,256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07年1月8日实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由于原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由保荐机构出具意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于2013年2月8日实现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由保荐机构出具意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于2013年2月8日实现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为保护本公司股东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利益，解决本公司工会持股的历史遗留问题，经公司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启动职工持股会股份司法确权工作。2012 年公司已完成第一批 1421.7887 万股的司法确权工作。2013 年 6 月 18 日完成第二批 28.0381 万股司法确权及过户工作。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6,545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1%	53,528,100	0	53,528,100			
杨忠义	境内自然人	2.24%	8,201,139	8,201,139		8,201,139		
王金荣	境内自然人	1.72%	6,300,000	0		6,300,000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99%	3,627,137	3,627,137		3,627,137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0.95%	3,498,202	0		3,498,20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71%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昆明盈鑫肆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2,426,435	2,426,435		2,426,435		
昆明盈鑫贰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2,393,000	2,393,000		2,393,000		

刘昕	境内自然人	0.55%	2,000,000	1,991,450		2,000,000		
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2,000,000	-18,000,000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签署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忠义	8,201,139	人民币普通股	8,201,139					
王金荣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3,627,137	人民币普通股	3,627,137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3,498,202	人民币普通股	3,498,20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昆明盈鑫肆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6,435	人民币普通股	2,426,435					
昆明盈鑫贰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3,000					
刘昕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杨绍会	1,975,125	人民币普通股	1,975,12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签署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1、上述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所持股份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股东杨绍会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845,125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1,130,000 股，合计持有 1,975,125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2 年年报。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967,174.77	217,205,343.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7,668,880.82	62,705,397.39
应收账款	130,028,688.04	137,251,819.66
预付款项	634,380.92	5,407,972.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74,432.26	1,384,580.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122,702.79	70,548,05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6,496,259.60	494,503,166.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370,956.24	77,698,282.90
在建工程	34,557,886.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672,384.16	6,777,590.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59,857.57	13,918,44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461,084.77	98,394,322.02
资产总计	495,957,344.37	592,897,488.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23,519.53	111,923,519.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0,284,892.89	126,012,236.05
预收款项	1,764,560.17	1,470,379.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1,671.11	581,771.11
应交税费	15,325,156.68	21,097,931.23

应付利息	8,082,097.79	83,648,652.0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946,073.81	30,749,009.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0,407,971.98	375,483,498.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26,809,502.38	89,263,995.1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3,453,407.70	70,162,50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5,000.00	54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777,910.08	159,971,500.70
负债合计	391,185,882.06	535,454,999.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6,333,256.00	366,333,256.00
资本公积	525,093,541.91	519,211,370.6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948,162.86	67,948,162.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4,603,498.46	-896,050,299.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771,462.31	57,442,489.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771,462.31	57,442,48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5,957,344.37	592,897,488.76

法定代表人：姜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培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培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381.14	102,123,98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8,732,183.11	
其他应收款	7,772,716.50	7,591,495.25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6,646,280.75	109,715,475.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863,022.26	52,610,922.2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0,980.41	205,487.8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464,002.67	52,816,410.11
资产总计	155,110,283.42	162,531,885.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00,000.00
应交税费	19,840.16	20,482.44
应付利息		65,459,857.6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2,775.01	260,786.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2,615.17	151,241,126.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26,809,502.38	89,263,995.1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809,502.38	89,263,995.16
负债合计	127,112,117.55	240,505,121.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6,333,256.00	366,333,256.00
资本公积	523,667,761.91	518,736,110.6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948,162.86	67,948,162.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9,951,014.90	-1,030,990,765.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998,165.87	-77,973,23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5,110,283.42	162,531,885.40

法定代表人：姜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培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培蓉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6,206,024.93	266,102,227.21
其中：营业收入	226,206,024.93	266,102,227.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3,060,963.02	241,352,046.23
其中：营业成本	158,203,725.40	192,124,341.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42,838.61	2,739,185.88
销售费用	11,671,150.26	13,128,169.23
管理费用	25,869,641.75	22,474,906.89
财务费用	5,314,731.94	13,343,259.06
资产减值损失	-241,124.94	-2,457,816.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45,061.91	24,750,180.98
加：营业外收入	27,145,701.36	3,618,181.46
减：营业外支出	3,348,572.05	70,851.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649.66	13,311.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942,191.22	28,297,510.62
减：所得税费用	5,495,389.73	9,829,588.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46,801.49	18,467,922.2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446,801.49	18,467,922.2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1,446,801.49	18,467,92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446,801.49	18,467,922.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姜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培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培蓉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000,000.00	1,196,183.37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000.00	158,219.7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513,230.26	2,728,314.71
财务费用	3,440,905.16	8,314,476.55
资产减值损失	4,208.78	-58,351.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984,283.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857,938.91	-9,946,476.11
加：营业外收入	12,182,146.76	
减：营业外支出	335.23	50,073.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039,750.44	-9,996,549.8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039,750.44	-9,996,549.85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039,750.44	-9,996,549.85

法定代表人：姜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培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培蓉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403,262.89	199,821,592.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00,885.96	4,592,55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204,148.85	204,414,14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507,764.99	98,240,311.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493,821.53	40,947,88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48,848.28	33,014,05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49,551.49	19,535,02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199,986.29	191,737,27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4,162.56	12,676,868.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231.29	526,726.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31.29	526,726.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83,945.65	10,852,214.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83,945.65	10,852,214.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96,714.36	-10,325,488.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265,616.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65,61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85,616.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778,168.31	2,351,380.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745,343.08	22,334,304.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67,174.77	24,685,684.60

法定代表人：姜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培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培蓉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6,183.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6,037.53	1,291,56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6,037.53	2,487,75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3,738.76	1,073,894.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000.00	160,59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9,842.07	1,208,06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1,580.83	2,442,55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543.30	45,19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7,102.00	65,7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102.00	65,7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102.00	-65,77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279,953.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279,95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99,953.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982,598.90	-20,572.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23,980.04	38,36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381.14	17,792.28

法定代表人：姜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培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培蓉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333,256.00	519,211,370.64			67,948,162.86		-896,050,299.95		57,442,489.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6,333,256.00	519,211,370.64			67,948,162.86		-896,050,299.95		57,442,489.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882,171.27					41,446,801.49		47,328,972.76	
(一) 净利润							41,446,801.49		41,446,801.4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1,446,801.49				41,446,801.4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82,171.27								5,882,171.2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882,171.27								5,882,171.27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6,333,256.00	525,093,541.91			67,948,162.86		-854,603.49			104,771,462.3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本(或 股本)	积	股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333,256.00	506,585,820.18			67,948,162.86		-932,935,341.69			7,931,897.35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6,333,256.00	506,585,820.18			67,948,162.86		-932,935,341.69			7,931,897.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67,922.20			18,467,922.20
（一）净利润							18,467,922.20			18,467,922.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467,922.20			18,467,922.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6,333,256.00	506,585,820.18			67,948,162.86		-914,467,419.49		26,399,819.55

法定代表人：姜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培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培蓉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333,256.00	518,736,110.64			67,948,162.86		-1,030,990,765.34	-77,973,23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6,333,256.00	518,736,110.64			67,948,162.86		-1,030,990,765.34	-77,973,23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31,651.27					101,039,750.44	105,971,401.71
（一）净利润							101,039,750.44	101,039,750.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1,039,750.44	101,039,750.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31,651.27						4,931,651.2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931,651.27						4,931,651.27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6,333,25 6.00	523,667,76 1.91			67,948,162 .86		-929,951,0 14.90	27,998,165 .8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333,25 6.00	506,585,82 0.18			67,948,162 .86		-1,024,953, 620.42	-84,086,38 1.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6,333,25 6.00	506,585,82 0.18			67,948,162 .86		-1,024,953, 620.42	-84,086,38 1.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9,996,549. 85	-9,996,549. 85
（一）净利润							-9,996,549. 85	-9,996,549. 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996,549. 85	-9,996,549. 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6,333,256.00	506,585,820.18			67,948,162.86		-1,034,950,170.27	-94,082,931.23

法定代表人：姜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培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培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先后为四川峨眉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位于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姜阳，注册号51100000000443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6,333,256.00元，营业期限为长期。

本公司是1993年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体改（1993）157号、川体改（1994）158号]批准，以四川内燃机厂为主要发起人，将其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折价入股，联合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白马发电厂电力开发总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四川公司、四川省机械进出口公司、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四川分公司五家法人单位共同发起并定向募集法人股和内部职工个人股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6,777.59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1997年6月16日本公司发行社会公众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增至9,777.59万元。1997年6月27日上述社会公众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757，股票简称：内江峨柴。

1998年5月本公司经四川省证券管理办公室[川证办（1998）60号]批准，以1997年末总股本9,777.5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送股后总股本变更为10,755.349万股。

1999年3月经199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1999年4月以1998年末总股本10,755.34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送转股之后总股本变更为13,981.9537万股。

1999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45号]批准本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1,259.76万股，配售之后总股本增至15,241.7137万股，于1999年8月2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重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年7月5日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曹邦俊，领取注册号为51100018006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1年1月7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沈阳北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辰奥实业有限公司签定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草案）。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76,720,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34%），以每股3.2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沈阳北泰集团有限公司4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52%；深圳市汇银峰投资有限公司24,420,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02%；深圳市辰奥实业有限公司7,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0%。此次股权转让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1）104号]批复同意。

2001年11月2日，四川省财政厅[川财企（2001）231号]同意内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4,500万股，托管给第一大股东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托管期限为本文批复后起至国家股转让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过户之日止。在托管期间，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可行使除股权处置及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本公司国家股权的股权性质和持股单位均不发生变更。

2001年12月20日，在股权托管期间，经本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曹邦俊先生因工作变动等原因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请求，会议选举穆昕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001年12月20日，经本公司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四川峨眉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内江峨柴”变更为“方向光电”，股票代码“000757”不变。并于2001年12月26日在四川省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51100018006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后，住所仍为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碑木镇，法定代表人为穆昕先生，注册资本15,241.7137万元。

2004年5月召开的200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0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03年末的总股本15,241.7137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4,386.7419万股，并于2004年7月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5年2月28日，经本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穆昕先生因工作变动等原因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的请求，会议选举刘汝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2006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7股，定向转增后，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相当于每10股获送3.58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为2007年1月5日，2007年1月8日实施方案结束，由此公司股本总额由 24,386.7419 万股增加到 30,527.77 万股。

2010年12月7日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债权人深圳市同成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内民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进行破产重整。2011年6月16日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内民破字第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

2011年9月22日公司根据重整计划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6,105.5543万股，由此公司股本总额由30,527.77万股增加到36,633.33万股。

2011年11月1日本公司管理人委托四川诚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将内江液晶显示设备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的股权及对内江方向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债权等资产进行拍卖，11月8日收到拍卖成交确认书：内江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1万元竞得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内江办事处0.2%股权；内江市和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总价157.35万元竞得内江液晶显示设备有限公司等6家子公司的股权及对内江方向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债权。

2011年12月5日公司管理人与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渤海国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投”）、北京汇恒丰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115,528,100股份以每股3.82元的价格进行转让：其中：5,352.81万股（占总股本14.61%）转让给浩物机电；2,000万股（占总股本5.46%）转让给渤海国投；4,200万股（占总股本11.46%）转让给汇恒丰投资，上述事项已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民事裁定书（2011）内民破字第1-12号裁定确认。2011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011年12月21日公司管理人委托四川诚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内江市甜城大道方向光电科技园约210亩工业用地使用权及房产8,438.57m²、持有的四川峨眉柴油机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座落在内江东兴区柳木镇的工业用地约228亩，厂房63,353.86m²，构筑物4,050m²，机器设备798台/套；持有的四川方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持有的对四川峨眉柴油机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人民币约1.27亿元；第153445号峨眉牌、第1538966号峨眉牌EMEIPAI注册商标等资产进行拍卖，当日收到拍卖成交确认书：天津市浩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以2602万元的成交价格竞得位于内江市甜城大道方向光电科技园约210亩工业用地使用权及房产8438.57平方米，雕塑一座。四川兴明泰机械有限公司以总价4383万元的成交价格竞得四川峨眉柴油机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座落在内江东兴区柳木镇的工业用地约228亩、厂房63,353.86m²、构筑物4,050m²、机器设备798台/套、四川方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四川峨眉柴油机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人民币约1.27亿元、第153445号峨眉牌、第1538966号峨眉牌EMEIPAI注册商标。

2011年12月31日，经本公司管理人的申请，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内民破字第1-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12年12月12日，汇恒丰投资和邢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3,880万股（占总股本10.59%）以每股3.82元的价格转让给邢彦。转让后邢彦持股比例为10.59%，汇恒丰持股比例为0.87%。2012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012年12月13日，经公司2012年度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ST方向”变更为“*ST浩物”，股票代码“000757”不变。2012年12月31日取得了四川省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5110000000443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4月1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浩物”变更为“浩物股份”。

2、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机械制造行业。

3、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工程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汽车装饰材料、农用机械、机电产品；二手车收购、销售；汽车、机械设备租赁；汽车保养技术咨询服务；制造、销售：柴油机、柴油机发电机组、柴油机配件、农用三轮车、农用四轮车、汽车配件、摩托车、筑路机械及柴油机为动力的农用机械、柴油机零配件的加工、生产、批发、零售及代购代销；制造销售：集成电路、晶元、电脑及附属设备、电脑软件技术开发及晶元研发、检测；出口本企业自产的计算机显示器、计算机网络产品、计算机外部设备、机械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制造和销售塑料制品；建筑工程施工及建筑装饰施工；批发与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不含消防器材）；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一类进口商品除外）。

4、主要产品、劳务

汽车发动机曲轴生产和销售。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所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

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非关联方款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期及账龄	账龄分析法	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3%
1—2 年	6%	6%
2—3 年	10%	10%
3—4 年	15%	15%
四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11、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

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②损益确认。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

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4%	4.8-2.4
机器设备	10-18	4%	9.6-5.33
电子设备	6-12	4%	16-8
运输设备	8-12	4%	12-8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

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8、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

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无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无

2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无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无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6日收到四川省内江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内地分税通[2013]22号），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号）的相关规定，确认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2012年度汇算清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在2013年1-6月的企业所得税申报中税率为15%。

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6日收到四川省内江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内地分税通[2013]23号），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号）的相关规定，确认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2012年度汇算清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在2013年1-6月的企业所得税申报中税率为15%。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9月28日，公司住所位于内江市中区牌楼路157号，取得四川省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000000004610，法定代表人李朝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80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柴油机及配件、碎石机及配件。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轻化工材料（不含民用爆炸物品）、五金、交电（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通讯接收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机械成套设备，为本厂组织供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25日，公司住所位于内江市中区牌楼路157号，取得四川省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1000000006332，法定代表人李朝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柴油机及配件、碎石机及配件、曲轴；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化工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五金、交电（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通讯接收设备）、仪器仪表；仓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

													享有份 额后的 余额
内江峨 柴鸿翔 机械有 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内江市 中区牌 楼路 157 号	机械配 件	248000 00	汽车发 动机曲 轴的生 产与销 售	24,800, 000.00		100%	100%	是			
内江金 鸿曲轴 有限公 司	全资子 公司	内江市 中区牌 楼路 157 号	机械配 件	500000 0	汽车发 动机曲 轴的生 产与销 售	5,000,0 00.00		100%	100%	是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无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323,518.50	--	--	60,477.89
人民币	--	--	323,518.50	--	--	60,477.89
银行存款：	--	--	47,643,656.27	--	--	178,684,865.19
人民币	--	--	47,643,656.27	--	--	178,684,865.19
其他货币资金：	--	--		--	--	38,460,000.00
人民币	--	--		--	--	38,460,000.00
合计	--	--	47,967,174.77	--	--	217,205,343.08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38,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	460,000.00

被冻结银行存款	-	-
合 计	-	38,460,000.00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27,668,880.82	62,705,397.39
合计	127,668,880.82	62,705,397.39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059,433.11	99.92%	4,030,745.07	3.01%	141,512,701.47	99.92%	4,260,881.81	3.01%
组合小计	134,059,433.11	99.92%	4,030,745.07	3.01%	141,512,701.47	99.92%	4,260,881.81	3.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580.00	0.08%	112,580.00	100%	112,580.00	0.08%	112,580.00	100%
合计	134,172,013.11	--	4,143,325.07	--	141,625,281.47	--	4,373,461.81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133,923,260.30	3%	4,017,697.81	141,281,272.70	3%	4,238,438.19
1 年以内小计	133,923,260.30	3%	4,017,697.81	141,281,272.70	3%	4,238,438.19
1 至 2 年	65,375.44	6%	3,922.53	119,731.40	6%	7,183.88
2 至 3 年	29,897.37	10%	2,989.74	29,897.37	10%	2,989.74
3 至 4 年	40,900.00	15%	6,135.00	81,800.00	15%	12,270.00
合计	134,059,433.11	--	4,030,745.07	141,512,701.47	--	4,260,881.8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西省长治市淮海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112,580.00	112,580.00	100%	按照会计政策全额计提
合计	112,580.00	112,580.00	--	--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67,857.35	1 年以内	35.23%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17,093.07	1 年以内	17.68%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57,832.99	1 年以内	14.95%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99,449.40	1 年以内	6.04%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96,046.13	1 年以内	4.54%
合计	--	105,238,278.94	--	78.44%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7,662.12	98.04%	33,229.86	3%	1,427,402.09	98.38%	42,822.06	3%
组合小计	1,107,662.12	98.04%	33,229.86	3%	1,427,402.09	98.38%	42,822.0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129.35	1.96%	22,129.35	100%	23,525.35	1.62%	23,525.35	100%
合计	1,129,791.47	--	55,359.21	--	1,450,927.44	--	66,347.41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1,107,662.12	100%	33,229.86	1,427,402.09	100%	42,822.06
1 年以内小计	1,107,662.12	100%	33,229.86	1,427,402.09	100%	42,822.06
合计	1,107,662.12	--	33,229.86	1,427,402.09	--	42,822.0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内江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18,839.22	18,839.22	100%	按照会计政策全额计提
公司医务室	3,290.13	3,290.13	100%	按照会计政策全额计提
合计	22,129.35	22,129.3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无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内江电业局	非关联方	528,475.91	1 年以内	46.78%
重庆东方文化票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51.00	1 年以内	6.2%
邓德勇	非关联方	39,840.00	1 年以内	3.53%
谢召仲	非关联方	33,000.00	1 年以内	2.9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技术中心	非关联方	30,800.00	1 年以内	2.73%
合计	--	702,266.91	--	62.16%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10,143.57	80.42%	5,086,846.81	94.06%
1 至 2 年	35,253.63	5.56%	231,800.00	4.29%

2至3年	87,863.22	13.84%	88,205.10	1.63%
3年以上	1,120.50	0.18%	1,120.50	0.02%
合计	634,380.92	--	5,407,972.41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无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四川金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正常
重庆万友行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900.00	1年以内	正常
烟台艾格瑞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正常
内江天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正常
四川合力叉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正常
合计	--	319,900.00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无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35,488.51		7,935,488.51	6,883,247.56		6,883,247.56
在产品	10,749,481.61		10,749,481.61	14,360,113.81		14,360,113.81
库存商品	35,989,759.80		35,989,759.80	46,873,085.62		46,873,085.62
包装物	95,499.96		95,499.96	48,539.61		48,539.61
低值易耗品	2,513,906.84		2,513,906.84	1,518,015.98		1,518,015.98
委托加工物资	1,838,566.07		1,838,566.07	865,051.59		865,051.59
合计	59,122,702.79		59,122,702.79	70,548,054.17		70,548,054.17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4,182,853.40	4,342,022.53	739,283.63	157,785,592.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384,360.48			13,384,360.48	
机器设备	133,006,054.59	1,682,821.20	121,034.19	134,567,841.60	
运输工具	5,178,874.03	1,339,281.00	605,154.44	5,913,000.59	
电子设备	2,613,564.30	1,319,920.33	13,095.00	3,920,389.63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480,348.34		6,543,522.81	613,457.25	82,410,413.9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237,715.64		127,461.30		10,365,176.94
机器设备	61,341,913.29		5,727,786.92		67,069,700.21
运输工具	2,997,038.56		349,535.91	600,493.20	2,746,081.27
电子设备	1,903,680.85		338,738.68	12,964.05	2,229,455.48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7,702,505.06		--		75,375,178.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46,644.84		--		3,019,183.54
机器设备	71,664,141.30		--		67,498,141.39
运输工具	2,181,835.47		--		3,166,919.32
电子设备	709,883.45		--		1,690,934.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4,222.16		--		4,222.16
机器设备	1,412.15		--		1,412.15
电子设备	2,810.01		--		2,810.01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7,698,282.90		--		75,370,956.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46,644.84		--		3,019,183.54
机器设备	71,662,729.15		--		67,496,729.24
运输工具	2,181,835.47		--		3,166,919.32
电子设备	707,073.44		--		1,688,124.14

本期折旧额 6,543,522.81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	34,557,886.80		34,557,886.80			
合计	34,557,886.80		34,557,886.8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设备			34,557,886.80	0.00							自有资金	34,557,886.80
合计			34,557,886.80	0.00		--	--			--	--	34,557,886.80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无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590,046.06			9,590,046.06
工业用地	8,560,785.86			8,560,785.86
住宅用地	546,433.14			546,433.14
财务软件	129,475.00			129,475.00
PRO/E 软件	178,250.00			178,250.00
天喻防扩散系统	29,820.00			29,820.00
PTCcreo 三维技术软件	145,282.06			145,282.06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12,455.37	105,206.53		2,917,661.90
工业用地	2,319,906.74	83,389.62		2,403,296.36

住宅用地	149,727.53	5,300.70		155,028.23
财务软件	129,475.00			129,475.00
PRO/E 软件	178,250.00			178,250.00
天喻防扩散系统	27,832.00	1,988.00		29,820.00
PTCcreo 三维技术软件	7,264.10	14,528.21		21,792.3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77,590.69	-105,206.53		6,672,384.16
工业用地	6,240,879.12	-83,389.62		6,157,489.50
住宅用地	396,705.61	-5,300.70		391,404.91
财务软件				
PRO/E 软件				
天喻防扩散系统	1,988.00	-1,988.00		
PTCcreo 三维技术软件	138,017.96	-14,528.21		123,489.75
工业用地				
住宅用地				
财务软件				
PRO/E 软件				
天喻防扩散系统				
PTCcreo 三维技术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77,590.69	-105,206.53		6,672,384.16
工业用地	6,240,879.12	-83,389.62		6,157,489.50
住宅用地	396,705.61	-5,300.70		391,404.91
财务软件				
PRO/E 软件				
天喻防扩散系统	1,988.00	-1,988.00		
PTCcreo 三维技术软件	138,017.96	-14,528.21		123,489.75

本期摊销额 105,206.53 元。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29,531.74	665,753.44

预提利息	1,212,314.67	2,728,319.16
预计负债	11,018,011.16	10,524,375.83
小计	12,859,857.57	13,918,448.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39,441,891.12	49,317,939.00
合计	39,441,891.12	49,317,939.0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3 年		9,876,047.88	
2014 年	33,404,746.20	33,404,746.20	
2015 年			
2016 年	6,037,144.92	6,037,144.92	
2018 年			
合计	39,441,891.12	49,317,939.00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4,196,878.28	4,438,356.22
预提利息	8,082,097.79	18,188,794.42
预计负债	73,453,407.70	70,162,505.54
小计	85,732,383.77	92,789,656.18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59,857.57	85,732,383.77	13,918,448.43	92,789,656.18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无

11、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4,439,809.22		241,124.94		4,198,684.28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22.16				4,222.16
合计	4,444,031.38	0.00	241,124.94	0.00	4,202,906.44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无

1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95,000,000.00
信用借款	1,923,519.53	16,923,519.53
合计	11,923,519.53	111,923,519.5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中兴支行	10,000,000.00	6.98%	购买材料	资金周转困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支行	1,923,519.53		购买设备	资金周转困难	

合计	11,923,519.53	--	--	--	--
----	---------------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 0.00 元。

短期借款的说明，包括已到期短期借款获展期的，说明展期条件、新的到期日

无

1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含一年）	109,788,454.76	103,202,258.07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含二年）	3,831,202.58	19,221,011.56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含三年）	6,547,748.14	3,463,814.85
三年以上至四年以内（含四年）	29,565.21	29,565.21
四年以上	87,922.20	95,586.36
合计	120,284,892.89	126,012,236.0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转原因
重庆啸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221,283.59	资金周转困难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2,586,732.61	资金周转困难
合计	6,808,016.20	

1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含一年）	522,280.86	473,592.58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含二年）	499,704.23	254,211.65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含三年）	6,278.24	6,278.24
三年以上至四年以内（含四年）	352,364.45	352,364.45
四年以上	383,932.39	383,932.39
合计	1,764,560.17	1,470,379.3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转原因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128,205.13	合同未付清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869.92	合同未付清
重庆宗申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61,796.25	合同未付清
浙江青年莲花发动机有限公司	51,282.05	合同未付清
霸桥区凌河汽配店	38,962.39	合同未付清
合计	386,115.74	

1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0,000.00	30,889,956.39	31,389,956.39	
二、职工福利费		914,437.67	914,437.67	
三、社会保险费		5,429,598.09	5,429,598.09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743,749.96	3,743,749.96	
医疗保险费		1,240,930.81	1,240,930.81	
失业保险费		171,794.72	171,794.72	
工伤保险费		240,385.59	240,385.59	
生育保险费		32,737.01	32,737.01	
四、住房公积金	13,100.00	570,518.20	570,618.20	13,000.00
六、其他	68,671.11	170,406.00	170,406.00	68,671.1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671.11	170,406.00	170,406.00	68,671.11
合计	581,771.11	37,974,916.35	38,475,016.35	81,671.11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68,671.11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无

1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增值税	6,779,586.78	6,283,231.04
企业所得税	8,166,114.69	14,477,044.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216.09	135,415.29
教育费附加	72,949.75	58,035.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633.17	38,690.08
印花税	87,656.20	105,515.00
合计	15,325,156.68	21,097,931.23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无

1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082,097.79	83,648,652.05
合计	8,082,097.79	83,648,652.05

应付利息说明

无

1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5,840,995.11	3,732,102.42
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内	5,544,817.68	5,382,324.79
二年以上至三年以内	17,330,886.68	17,373,057.68
三年以上至四年以内	2,441,650.66	2,473,800.66
四年以上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1,787,723.68	1,787,723.68
合计	32,946,073.81	30,749,009.23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成都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04,427.64	资金周转困难

19、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外提供担保	70,162,505.54	3,290,902.16		73,453,407.70
合计	70,162,505.54	3,290,902.16		73,453,407.70

预计负债说明

1) 诉讼事项

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担保(含商业承兑票据贴现)中,已经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有3笔,总金额3,938.71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案由	借款主体单位	担保单位(第2-3-4被告)	起诉标的	是否判决	收到法律文书时间
1	招商银行成都营门口支行(成铁执字1390-1转金堂法院执行)	票据纠纷	方向光电	鸿翔公司2 峨柴公司3	223.33	已判进入执行	2005.9.27 2006.10.31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377)	借款合同	方向液晶	方向光电2/峨柴公司3/鸿翔公司4	1,391.60	进入执行	2005.8.29 2007.3.12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378)	借款合同	方向液晶	方向光电2/峨柴公司3/鸿翔公司4	2,323.78	进入执行	2005.11.7
	合计				3,938.71		

截至2013年6月30日,根据以上本金和相应的利率计提了560.68万元的利息。

(2) 担保事项

本公司为外部单位提供2笔借款担保业务,总金额本公司共2,486.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到期日	银行名称	保证方式
内江方向液晶显示设备有限公司	1,901.51	2004年最高抵01号	1,901.51	2006.3.30	建设银行成都民兴支行	资产抵押
内江方向液晶显示设备有限公司	585.08	2004年最高抵02号	585.08	2006.3.30	建设银行成都民兴支行	设备抵押
合计	2,486.59		2,486.59			

截至2013年6月30日,根据以上本金和相应的利率计提了359.36万元的利息。

20、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 年	122,721,138.00	6.15%	4,088,364.38	126,809,502.38	关联方免息借款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由独立第三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金额元。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26,809,502.38	89,263,995.16

2012 年 11 月 28 日，向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免息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2 年 11 月 28 日到 2014 年 11 月 27 日；2013 年 2 月 22 日，向其免息借款人民币 3,828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13 年 2 月 22 日到 2015 年 2 月 21 日。关联方之间免息借款视为权益性交易，应按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初始金额 122,721,138.00 元与借款金额 138,280,000.00 元的差额 15,558,862.00 元视为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利息豁免，计入资本公积。

21、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515,000.00	545,000.00
合计	515,000.00	54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包括本报告期取得的各类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其期末金额

内江市财政局根据内财建[2011]227号下达2011年第二批技术改造资金60万元作为购置轿车曲轴生产线相关设备的补助，按10年分配递延收益，至2013年6月30日已确认损益85,000.00元，剩余515,000.00元留待以后会计年度分摊。

22、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6,333,256.00				0.00	0.00	366,333,256.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无

2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19,211,370.64	5,882,171.27		525,093,541.91
合计	519,211,370.64	5,882,171.27		525,093,541.91

资本公积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的增加包括关联方无偿提供借款豁免的利息4,307,153.87元以及无偿提供厂房、办公楼及综合楼豁免的租金1,575,017.40元，公司拟将其作为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处理。

2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7,948,162.86			67,948,162.86
合计	67,948,162.86			67,948,162.86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无

2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96,050,299.95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96,050,299.95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446,801.49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4,603,498.46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无

2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7,213,808.95	257,506,648.93
其他业务收入	8,992,215.98	8,595,578.28
营业成本	158,203,725.40	192,124,341.8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制造业	217,213,808.95	152,192,427.94	257,506,648.93	186,503,310.05
合计	217,213,808.95	152,192,427.94	257,506,648.93	186,503,310.0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机械配件	217,213,808.95	152,192,427.94	257,506,648.93	186,503,310.05
合计	217,213,808.95	152,192,427.94	257,506,648.93	186,503,310.05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区	13,728,319.34	9,818,846.34	4,384,829.53	3,175,782.94
华东区	68,718,981.76	47,148,452.12	87,108,948.08	63,090,049.21
华南区	44,207,629.97	31,374,396.02	66,433,528.13	48,115,545.54
西北区	11,752.14	8,234.22	13,038.46	9,443.31
西南区	90,547,125.74	63,842,499.24	99,566,304.73	72,112,489.05
合计	217,213,808.95	152,192,427.94	257,506,648.93	186,503,310.05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3,186,962.63	29.09%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27,715,512.49	12.76%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2,877,552.99	10.5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594,736.23	9.4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	17,483,443.86	8.05%
合计	151,858,208.20	69.91%

营业收入的说明

无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61,280.65	153,474.5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6,707.15	1,508,331.62	7%
教育费附加	512,874.49	1,077,379.76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1,976.32		2%
合计	2,242,838.61	2,739,185.88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无

2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5,168,372.68	5,369,912.02
房租费	2,187,580.00	3,014,603.40
三包服务费	1,859,162.16	2,546,394.82
工资	416,625.05	368,923.53
其他	2,039,410.37	1,828,335.46
合计	11,671,150.26	13,128,169.23

2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4,308,901.81	3,931,268.81
研发费	3,522,702.82	3,477,573.48
劳动保险费	5,345,429.92	4,423,102.17
其他	12,692,607.20	10,642,962.43
合计	25,869,641.75	22,474,906.89

3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264,785.05	13,328,764.34
其他	49,946.89	14,494.72
合计	5,314,731.94	13,343,259.06

3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41,124.94	-2,463,189.78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373.15
合计	-241,124.94	-2,457,816.63

32、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7,088.76	13,164.17	117,088.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7,088.76	13,164.17	117,088.76
债务重组利得	26,804,895.87	3,596,517.29	26,804,895.87
政府补助	30,000.00	8,200.00	30,000.00
5、其他	193,716.73		193,716.73
6、罚款		300.00	
合计	27,145,701.36	3,618,181.46	27,145,701.36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内江市财政局根据内财建[2011]227号下达2011年第二批技术改造资金	30,000.00	8,200.00	内江市财政局根据内财建[2011]227号下达2011年第二批技术改造资金60万元作为购置轿车曲轴生产线相关设备的补助，按10年分配递延收益，本期确认损益30,000.00元。
合计	30,000.00	8,200.00	--

营业外收入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1月30日、1月31日和2月26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民兴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000.00元、11,985,662.91元和38,279,953.60元，共计人民币150,265,616.51元。据借贷双方还款协议约定，借款合同号：2004（工流）09号、2004（工流）20号、2005展01号（2004工流09号）、2005（工流）01号、2005工流04号和2005（工流）08号所产生的未付利息予以豁免，形成债务重组利得26,804,895.87元。自2013年2月28日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民兴支行不再拥有对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99.66%股权的质押权。

3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649.66	13,311.17	34,649.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4,649.66	13,311.17	34,649.66
5、行政罚款及滞纳金	4,450.00	5,205.16	4,450.00
6、对外担保利息支出	3,290,902.16		3,290,902.16
7、其他	18,570.23	52,335.49	18,570.23
合计	3,348,572.05	70,851.82	3,348,572.05

营业外支出说明

无

34、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436,798.87	2,018,444.3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58,590.86	7,811,144.07
合计	5,495,389.73	9,829,588.42

3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11	0.11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05	0.05	0.04	0.04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1,446,801.49	18,467,922.2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2,054,831.64	3,007,71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9,391,969.85	15,460,203.07
期初股份总数	4	366,333,256.00	366,333,256.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6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7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times 7\div 11-8\times 9\div 11-10$	366,333,256.00	366,333,256.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366,333,256.00	366,333,256.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div 13$	0.11	0.05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div 12$	0.05	0.04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times(100\%-17)]\div(13+19)$	0.11	0.05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times(100\%-17)]\div(12+19)$	0.05	0.04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times Mi\div M_0-Sj\times Mj\div M_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

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6、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255,634.16
经营性往来款	2,085,251.80
保证金收回	38,460,000.00
合计	40,800,885.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费用化支出	21,900,100.62
手续费支出	49,946.89
经营性往来款	499,503.98
合计	22,449,551.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大股东无息借款	38,280,000.00
合计	38,2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1,446,801.49	18,467,922.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1,124.94	-2,457,816.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43,522.81	6,335,718.88
无形资产摊销	105,206.53	91,67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439.10	147.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20,419.21	13,393,88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8,590.86	7,811,144.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25,351.38	16,845,185.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46,416.30	-84,475,247.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56,773.07	40,260,771.60
其他	-21,968,976.31	-3,596,51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4,162.56	12,676,868.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967,174.77	24,685,684.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8,745,343.08	22,334,304.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778,168.31	2,351,380.1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47,967,174.77	178,745,343.08
其中：库存现金	323,518.50	129,417.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643,656.27	24,556,267.3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67,174.77	178,745,343.0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其他项目中-21,968,976.31元（为公司债务重组利得26,804,895.87元、递延收益摊销30,000.00元和对外担保利息支出3,290,902.16元、关联方无偿提供的租金1,575,017.40元综合影响金额），包括在利润表中，属于利润的减除项目，但没有发

生现金流出，应在现金流量表中予以加回。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	姜阳	汽车机电产品	10 亿	14.61%	14.61%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72295913-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江	李朝晖	机械配件	2480 万元	100%	100%	71442570-5
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江	李朝晖	机械配件	500 万元	100%	100%	77299934-4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下属公司	59275295-0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无

4、关联方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	-------	--------	-------	-------	----------	-------------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综合楼	2012年04月12日	2013年12月31日		624,497.40
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	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厂房	2012年10月01日	2014年09月30日		950,520.00
						1,575,017.4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012年4月12日到2013年12月31日期间，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控股股东下属公司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办公楼、综合楼，使用面积分别为：办公楼1-5层4299.74平方米、综合楼第1层1290.57平方米、综合楼第2层1358.73平方米、综合楼第3层1463.79平方米。无偿使用关联方资产应视为关联方之间权益性交易，公司已将免付的租金计入资本公积。免付租金的计算依据是来自四川金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9月28日出具的川金房评【2012】I121号评估报告（月租金分别是：办公楼1-5层17元/平方米、综合楼第1层7元/平方米、综合楼第2层7元/平方米、综合楼第3层8.5元/平方米）。

2012年10月1日到2014年9月30日期间，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内江市浩鹏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厂房15842平方米。无偿使用关联方资产应视为关联方之间权益性交易，公司已将免付的租金计入资本公积。免付租金的计算依据是来自四川金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2012年9月28日出具的川金房评【2012】I121号评估报告（月租金为10元/平方米）。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2年11月28日	2014年11月27日	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免息提供人民币100,000,000.00元，2年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关联方之间免息

				借款视为权益性交易，公司已将豁免的利息计入资本公积。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8,280,000.00	2013 年 02 月 22 日	2015 年 02 月 21 日	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免息提供人民币 38,280,000.00 元，2 年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关联方之间免息借款视为权益性交易，公司已将豁免的利息计入资本公积。
拆出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鸿翔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担保（含商业承兑票据贴现）中，已经判决鸿翔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有3笔，总金额3,938.71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案由	借款主体单位	担保单位（第2-3-4被告）	起诉标的	是否判决	收到法律文书时间
1	招商银行成都营门口支行（成铁执字1390-1转金堂法院执行）	票据纠纷	方向光电	鸿翔公司2 峨柴公司3	223.33	已判进入执行	2005.9.27 2006.10.31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377）	借款合同	方向液晶	方向光电2/峨柴公司3/鸿翔公司4	1,391.60	进入执行	2005.8.29 2007.3.12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北部新区支行（378）	借款合同	方向液晶	方向光电2/峨柴公司3/鸿翔公司4	2,323.78	进入执行	2005.11.7
	合计				3,938.71		

截至2013年6月30日，根据以上本金和相应的利率计提了560.68万元的利息。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鸿翔公司为外部单位提供2笔借款担保业务，总金额鸿翔公司2,486.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到期日	银行名称	保证方式
内江方向液晶显示	1901.51	2004年最高抵01号	1901.51	2006.3.30	建设银行成	资产抵押

设备有限公司					都民兴支行	
内江方向液晶显示 设备有限公司	585.08	2004年最高抵02号	585.08	2006.3.30	建设银行成 都民兴支行	设备抵押
合计	2,486.59		2,486.59			

截至2013年6月30日，根据以上本金和相应的利率计提了359.36万元的利息。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无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无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8,022,442.53	100%	249,726.03	3.11%	7,835,616.50	99.98 %	244,121.25	3.12%
组合小计	8,022,442.53	100%	249,726.03	3.11%	7,835,616.50	99.98 %	244,121.25	3.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1,396.00	0.02%	1,396.00	100%
合计	8,022,442.53	--	249,726.03	--	7,837,012.50	--	245,517.25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7,720,684.13	96.24%	231,620.52	7,533,858.10	96.15%	226,015.75
1 年以内小计	7,720,684.13	96.24%	231,620.52	7,533,858.10	96.15%	226,015.75
1 至 2 年	301,758.40	3.76%	18,105.50	301,758.40	3.85%	18,105.50
合计	8,022,442.53	--	249,726.03	7,835,616.50	--	244,121.2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7,962,242.53	2 年以内	99.25%
麻金生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0.37%
刘建	非关联方	8,300.00	1 年以内	0.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1 年以内	0.07%
蒋律威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0.06%
合计	--	8,011,542.53	--	99.85%

(3)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7,962,242.53	99.25%
合计	--	7,962,242.53	99.25%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381,527.85	52,610,922.26		52,610,922.26	100%	100%				
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252,100.00		15,252,100.00	15,252,100.00	100%	100%				
合计	--	40,633,627.85	52,610,922.26	15,252,100.00	67,863,022.26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调整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的股权层级，即运用自有资金受让全资子公司-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根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川华衡评报【2013】53号《评估报告》，受让价格为1525.21万元人民币。2013年5月29日，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工商内字）登记内变字【2013】第000311号。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3,000,000.00	1,196,183.37
合计	3,000,000.00	1,196,183.37
营业成本	0.00	0.00

(2)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0	100%

营业收入的说明

向子公司收取的管理费收入。

4、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3,984,283.11	
合计	93,984,283.11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内江峨柴鸿翔机械有限公司	93,984,283.11		鸿翔公司分配 2012 年度税后利润以及 2012 年以前各年度尚未分配的税后利润。
合计	93,984,283.11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投资收益的说明

鸿翔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716,138.67 元，根据鸿翔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71,613.87 元，当年剩余 14,144,524.8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79,839,758.31 元，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3,984,283.11 元。向股东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分配 2012 年度税后利润以及 2012 年以前各年度尚未分配的税后利润，共计总额为人民币 93,984,283.11 元。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1,039,750.44	-9,996,549.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08.78	-58,351.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609.44	1,274.2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72,661.09	8,310,115.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984,283.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430.03	1,654,105.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58,557.31	134,603.84
其他	624,49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543.30	45,197.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1,381.14	17,792.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123,980.04	38,365.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982,598.90	-20,572.81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439.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	
债务重组损益	26,804,895.8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290,902.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696.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42,297.67	
合计	22,054,831.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1,446,801.49	18,467,922.20	104,771,462.31	57,442,489.55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1,446,801.49	18,467,922.20	104,771,462.31	57,442,489.55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无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无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02%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1%	0.05	0.05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3年8月14日